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
问询函涉及问题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15 号）的相关要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说明如下：

一、2017 年 5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滕站回购公司持有的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滕站应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 50%的股权转让款。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滕站先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请补充说明：

- 1、你公司与滕站就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沟通时间、沟通过程及沟通情况；
- 2、上述事项是否构成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如是，请重新判断对金英马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问询函》给滕站，提请滕站先生严格按照上述回购协议约定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就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计划书面回复公司。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收到滕站先生发来的《回复函》，滕站先生指出上述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无法实现。

本所在执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复核了公司对金英马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测试过程。

公司在 2016 年末执行减值测试程序时，已假定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无法履行。根据金英马的股改验资报告，截止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英马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147.44 万元，自股改后，金英马进行了两次增资，共增加净资产

5,578.21 万元，增资后公司对金英马的持股比例为 22.46%；公司持续关注金英马的经营状况，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秘、律师及本所会计师一同前去金英马办公地点进行现场走访，金英马财务总监介绍金英马 2016 年度出品并销售了电视剧《双刺》，另经公开信息查询到，电视剧《恋爱方法论》也已于 2017 年杀青，金英马在正常经营。根据审计报告，金英马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持续盈利，公司根据金英马历史经营业绩判断，在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下，金英马经营应有盈余。即使不考虑股改基准日至 2016 年末金英马经营积累，仅以股改基准日评估净资产加上股改后两次增资增加的净资产计算，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 8,023.98 万元，高于对金英马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无需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认为对金英马股权投资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经复核，本所认为，公司的减值测试方法和测试过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由于公司在执行减值测试程序时，已假定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无法履行，故上述事项不构成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15 号）涉及问题的说明之签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小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